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

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2153

项目名称：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

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3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7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1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9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1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35
附件 7：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7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39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41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 12：服务承诺	43
附件 13：技术响应表	44
附件 14：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5
附件 15：人员简历表	46
附件 16：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7
附件 17：首次报价一览表	49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 20：分包意向协议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概况**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215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4333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1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	2325	点位	全市目前 1809 家规上企业预计安装点位约 2325 个，最终每家企业安装点位以上门踏勘实际需要为准，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规上企业覆盖，并确保已安装企业采集数据全部有效接入嘉兴市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指定接口。 每个点位包括：终端采集设备、施工费用、数据运行及三年维护费用、SIM 卡通讯费、系统建档费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1、一套采集端为一个点位。 2、根据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排摸暂估，本年度完成首批次 7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2023 年完成第二批 13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第三批次点位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后确定准确数量后进行安装及数据接入，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结算时单价固定。

共一个标项。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数据接入并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运维及数据服务。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试) 五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 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响应说明: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 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 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 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西路 226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查容

联系电话（询问）：13456301920

质疑联系人：凌如亮

联系电话：18857315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省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工作是通过搭建省、市、县一体化平台，以低压侧用电数据采集为突破口，推进用电、用水、用气等数据统一采集，建立产业链预警调节机制，并开展运行监测等数字化场景建设。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	2325	点位	全市目前 1809 家规上企业预计安装点位约 2325 个，最终每家企业安装点位以上门踏勘实际需要为准，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规上企业覆盖，并确保已安装企业采集数据全部有效接入嘉兴市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指定接口。 每个点位包括：终端采集设备、施工费用、数据运行及三年维护费用、SIM 卡通讯费、系统建档费用，具体详见“三、技术需求”。	1、一套采集端为一个点位。 2、根据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排摸暂估，本年度完成首批次 7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2023 年完成第二批 13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第三批次点位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后确定准确数量后进行安装及数据接入，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结算时单价固定。

三、技术需求

1.总则

1.1.本文件对海宁市工业企业能耗数据采集提出了技术方面和有关方面的要求。

1.2.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采购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优质采集接入方案有关设备及材料。

1.3.如果供应商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文件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接入端系统安全防护和有关硬件、软件以及资料和服务等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1.4.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1.5.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列出所需配套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的单价，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及后续投运后，由于数据采集点增加的因素，可能会产生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数量的变化，供应商承诺这些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变。

1.6.合同签订前后，供应商都应按照项目进度、内容、深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设计资料，并按要求随时修正。

2.工作范围

2.1.对海宁市工业企业安装用电数据采集设备，实现用电数据采集全覆盖。

2.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文件要求所必须的各项安装、调试、开发、维护服务，包含系统对接软件、能耗在线监测设备等部分，数据接口、协议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解决。

2.3.采集系统的所有机柜、设备之间的供电、信号、通讯电缆及接地电缆等全部外围及附属设备应属供应商的服务范围。项目涉及电力采集所需表计为智能带数字化接口并开放协议，如果企业现场表计不符合要求的，需待相关单位更换完成后再由成交供应商实施数据采集服务。

2.4.供应商提供构成采集系统所必需的全部硬件以及所有设备的内部及其之间连线的设计和提供。

2.5.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接入端系统所必需的系统文件，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和工程技术人员，并使这些培训人员熟练操作并维护接入端系统。

2.6.供应商提供的硬软件系统方案要兼顾今后的维护、更新、开发与备品成本，使用户的总成本得到优化。

3.实施任务要求

完成海宁市工业企业及后续服务期内增加的工业企业电力要素数据采集全覆盖及三年期的运维保障及数据服务工作，完成接入嘉兴市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指定接口，共计约 2325 个点位，本年度完成首批次 7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2023 年完成第二批 13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第三批次点位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后确定准确数量后进行安装及数据接入，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

4.数据采集所需配套设备名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
1	企业生产要素数据监控终端	1. 运行环境：运行温度：-40℃~+70℃；相对湿度≤75%。 2. 供电方式：单相供电。 3. 电压规格：220VAC±10%。 4. 参比频率：50Hz。 5. 时钟精度：≤±0.5s/d。 6. 采集要素数据品种及类型要求：要求接入的品种为：电量数据。数据为企业用电总量数据。 7. 本地维护口：485、USB、按键。 8. 通讯协议：上行支持104协议、HTTP协议、TCP/IP协议、376.1协议；下行支持645等自定义厂家协议。 9. 采集接入数据频率要求：采集接入数据和对接系统推送数据频率需与现场仪表采集数据的频次保持一致。电力消费数据以 15min 为调度周期。 10. 采集点设置要求：原则上生产、生活分开采集，主要生产线单独采集。 11. 传输安全要求：采集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采集数据需经安全加密后，上传至系统平台。 12. 供货要求： （1）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的可靠的（不接受返修件）。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
		(2) 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 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 (4) 提供设备的数量、配置以及随带软件包的说明, 并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 (5) 提供设备及安装材料(包括与采购人设备之间的所有连接的通信铜缆或光缆跳线及收发模块或光电收发器)。
2	数据质量保证	1. 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 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2. 系统通过计量仪表汇总企业能耗数据后, 上传至嘉兴市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指定接口。
3	数据服务标准	需保证采集设备在线率达 99%以上。

四、数据采集所需配套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

1.主要材料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但必须有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 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材料,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 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

2.在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 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 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造成施工、维修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 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五、项目团队

供应商自行组建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团队, 配备完成项目服务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度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岗位技术证书。

六、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数据接入并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运维及数据服务。
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不少于 3 年。
运维及数据(质保)服务	1. 在运维期内, 供应商应免费处理所有的故障, 并进行正常保养。与设备维修、替换相关及运营商数据传输所有产生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对配套设备等提供巡检服务, 以保证正常运行。 2. 本次采购系统中的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承诺大于国家或行业已有标准规定质保期的, 则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条件按承诺的质保时间执行, 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成交单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回应, 1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配套设备,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如有不符,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拒收, 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工器具, 以保证服务期间系统或设备的正常运行。 6. 对电力数据采集系统, 辅助系统和设备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随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以每家企业为单位进行。 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 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 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付款手续 1.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采购人按本年度首批次 700 个点位支付预付款; 1.2 首批次安装接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按第二批次 1300 个点位支付第二批次预付款; 1.3 第二批次安装接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第三批次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确定初步点位数量后, 采购人按第三批次初步点位数量的 50% 支付预付款; 第三批次全部点位安装接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按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即成交单价×实际安装点位数量-预付款); 1.4 结算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 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 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 (或单位财务部门), 经审核无误后, 国库支付中心 (或单位财务部门) 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查容 联系电话：1345630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 ZDCG2022153
4	预算金额	821 万元
5	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数据接入并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运维及数据服务。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 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无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否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7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wz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http://hn.jxzbtc.cn/hyzq/subpage.html)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采购代理费。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允许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一)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7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4、4.1.5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6）；

4.1.8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9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7）；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4.2.4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4.2.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6 服务承诺（附件 12）；

4.2.7 项目理解；

4.2.8 项目重难点分析；

4.2.9 项目方案；

4.2.10 系统平台支撑；

4.2.11 技术响应表（附件 13）；

4.2.12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4.2.13 数据稳定性保障；

4.2.14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14），人员简历表（附件 15），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15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6）；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7）；

4.3.3 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9）；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20）。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及维护期内的设备设施更换、保养、数据服务、维护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含税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

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

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3.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3.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2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技术要求表》的；

8.4.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4.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标项进行最后报价的；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谈判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7 项目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20 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8）。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9）。

F、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2.2 商务技术分（0~8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商务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商务	诚信度		2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同一采购人不重复得分）
4.1	商务	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	4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的得 4 分，每增加 1 小时减 0.5 分，扣完为止。
4.2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提供的数据服务方案、服务范围、定期巡检及保养、配合采购人工作需求适时调整的各项服务承诺等酌情评分。
4.3	商务		服务能力	3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相关工器具、维护人员、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等酌情评分。
5	技术	项目的理解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酌情评分。
6	技术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建议酌情评分。

7.1	技术	项目方案	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酌情评分。
7.2	技术		进度计划	4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安排措施等酌情评分。
8	技术	系统平台支撑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相配套的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数据展示及分析功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平台截图）酌情评分。
9	技术	配套产品性能		1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套产品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的得 19 分，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酌情评分。
11	技术	数据稳定性保障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数据的稳定性保障方案（保证数据及时、稳定、可靠）酌情评分。
12.1	技术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需求（具有电力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分，具有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12.2	技术		项目实施人员	8	1. 人员安排：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安排、各岗位人员配置方案酌情评分（0-3 分）； 2. 人员能力：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技术能力、相关专业岗位技术证书、同类工作履历证明等酌情评分（0-5 分）。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ZDCG2022153-H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2]4333 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153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3)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详见附件(一套采集端为一个点位; 根据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排摸暂估, 结算时合同单价固定, 数量按实际安装点位数量结算。)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及维护期内的设备设施更换、保养、数据服务、维护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按本年度首批次 700 个点位支付预付款;
- (2) 首批次安装接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按第二批次 1300 个点位支付第二批次预付款;
- (3) 第二批次安装接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第三批次由甲方会同乙方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确定

初步点位数量后，甲方按第三批次初步点位数量的 50%支付预付款；第三批次全部点位安装接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成交单价×实际安装点位数量-预付款）；

（4）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数据接入并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运维及数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	2325	点位	全市目前 1809 家规上企业预计安装点位约 2325 个，最终每家企业安装点位以上门踏勘实际需要为准，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规上企业覆盖，并确保已安装企业采集数据全部有效接入嘉兴市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指定接口。 每个点位包括：终端采集设备、施工费	1、一套采集端为一个点位。 2、根据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排摸暂估，本年度完成首批次 7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2023 年完成第二批 13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第三批次点位由甲方会同乙方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后确定准

				用、数据运行及三年维护费用、SIM 卡通讯费、系统建档费用，具体详见“三、技术需求”。	确数量后进行安装及数据接入，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结算时单价固定。
--	--	--	--	---	-----------------------------------

第三条 技术需求

3.1. 总则

3.1.1. 本文件对海宁市工业企业能耗数据采集提出了技术方面和有关方面的要求。

3.1.2. 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乙方应提供符合本采购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优质采集接入方案有关设备及材料。

3.1.3. 如果乙方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文件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乙方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接入端系统安全防护和有关硬件、软件以及资料和服务等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3.1.4. 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3.1.5.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应列出所需配套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的单价，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及后续投运后，由于数据采集点增加的因素，可能会产生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数量的变化，乙方承诺这些设备、材料和软件及数据接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变。

3.1.6. 合同签订前后，乙方都应按照项目进度、内容、深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设计资料，并按要求随时修正。

3.2. 工作范围

3.2.1. 对海宁市工业企业安装用电数据采集设备，实现用电数据采集全覆盖。

3.2.2.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文件要求所必须的各项安装、调试、开发、维护服务，包含系统对接软件、能耗在线监测设备等部分，数据接口、协议等问题均由乙方解决。

3.2.3. 采集系统的所有机柜、设备之间的供电、信号、通讯电缆及接地电缆等全部外围及附属设备应属乙方的服务范围。项目涉及电力采集所需表计为智能带数字化接口并开放协议，如果企业现场表计不符合要求的，需待相关单位更换完成后再由乙方实施数据采集服务。

3.2.4. 乙方提供构成采集系统所必需的全部硬件以及所有设备的内部及其之间连线的设计和提供。

3.2.5. 乙方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接入端系统所必需的系统文件，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运行、维护和工程技术人员，并使这些培训人员熟练操作并维护接入端系统。

3.2.6. 乙方提供的硬软件系统方案要兼顾今后的维护、更新、开发与备品成本，使用户的总成本得到优化。

3.3. 实施任务要求

完成海宁市工业企业及后续服务期内增加的工业企业电力要素数据采集全覆盖及三年期的运维保障及数据服务工作，完成接入嘉兴市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指定接口，共计约 2325 个点位，本年度完成首批次 7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2023 年完成第二批 13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第三批次点位由

甲方会同乙方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后确定准确数量后进行安装及数据接入，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

3.4. 单套产业链预警系统企业采集端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
1	企业生产要素数据监控终端	1. 运行环境：运行温度：-40℃~+70℃；相对湿度≤75%。 2. 供电方式：单相供电。 3. 电压规格：220VAC±10%。 4. 参比频率：50Hz。 5. 时钟精度：≤±0.5s/d。 6. 采集要素数据品种及类型要求：要求接入的品种为：电量数据。数据为企业用电总量数据。 7. 本地维护口：485、USB、按键。 8. 通讯协议：上行支持104协议、HTTP协议、TCP/IP协议、376.1协议；下行支持645等自定义厂家协议。 9. 采集接入数据频率要求：采集接入数据和对接系统推送数据频率需与现场仪表采集数据的频次保持一致。电力消费数据以15min为调度周期。 10. 采集点设置要求：原则上生产、生活分开采集，主要生产线单独采集。 11. 传输安全要求：采集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采集数据需经安全加密后，上传至系统平台。 12. 供货要求： （1）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不接受返修件）。 （2）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 （4）提供设备的数量、配置以及随带软件包的说明，并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 （5）提供设备及安装材料（包括与采购人设备之间的所有连接的通信铜缆或光缆跳线及收发模块或光电收发器）。
2	数据质量保证	1. 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2. 系统通过计量仪表汇总企业能耗数据后，上传至嘉兴市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指定接口。
3	数据服务标准	需保证采集设备在线率达99%以上。

第四条 数据采集所需配套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

4.1 主要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必须有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

4.2 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

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在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造成施工、维修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五条 项目团队

乙方自行组建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团队，配备完成项目服务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拟派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岗位技术证书。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六条 运维及数据（质保）服务

6.1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通过后____年。

6.2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免费处理所有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与设备维修、替换相关及运营商数据传输所有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定期对配套设备等提供巡检服务，以保证正常运行。

6.3 本次采购系统中的产品如乙方提供的质保承诺大于国家或行业已有标准规定质保期的，则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条件按承诺的质保时间执行，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成交单价中。

6.4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应，1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6.5 乙方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工器具，以保证服务期间系统或设备的正常运行。

6.7 对电力数据采集系统，辅助系统和设备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以每家企业为单位进行。

6.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7.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质量争议

8.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8.2 如果检测结果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3 如果检测结果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审核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 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9.8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 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0.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0.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3、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6）；

7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53）
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附件 12）；
- 6 项目理解；
- 7 项目重难点分析；
- 8 项目方案；
- 9 系统平台支撑；
- 10 技术响应表（附件 13）；
- 11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 12 数据稳定性保障；
- 13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14），人员简历表（附件 15），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4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源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	品牌及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	

注：详细指标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请按照“4. 数据采集所需配套设备名称及要求”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产品的指标与“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专业技术、资格等	备注

注：1. 表格如不够,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相关人员材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资格、培训等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注：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7）；

2 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9）；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20）。

附件 17：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链预警（要素数据采集）服务	点位	2325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本次报价含所有税费(包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费（含备品备件）、人工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及维护期内的设备设施更换、保养、数据服务、维护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等一切含税费用。)

2. 根据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排摸暂估，本年度完成首批次 7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2023 年完成第二批 1300 点位安装及数据接入，第三批次点位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对剩余企业进行评估后确定准确数量后进行安装及数据接入，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结算时单价固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53）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